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建簡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明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金錫

聲 請 人 陳宥樺

相 對 人 李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0號2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相對人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即應在上開地區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調解時，自以在該處管轄法院應訴最稱便利，除兩造間有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外，自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之訴訟原則。本件聲請人等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，該工程契約未約定涉訟管轄法院及工程款債權清償地，兩造間另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自應以相對人住所地為管轄法院。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